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

地址位于 的房屋 ， 房屋性质 为 ， 产权归属 （产权所有人姓名或名 称 ）所有。该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， 现提供给 作为营业场地 ，使用期限为 ， 面积 平 方米。该房屋通过了质量安全鉴定，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房屋、 被征收房屋 、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 法不得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

1． 本证明限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，作为经营主体办理设 立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、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的证明使用。

2．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、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 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（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科技园区管委会） 等机构盖章。